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2



招 标 人 ： 郑 州 市 第 三 人 民 医 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一）资格审查表.....	24
（二）符合性评审表.....	26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
七、 产品资质.....	44
八、经营资格.....	45
九、信用记录.....	46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47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4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49

一、投标函.....50

二、投标报价表格.....51

三、投标人承诺函.....55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含配置清单）59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61

六、供货实施计划.....63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64

八、优惠承诺.....65

九、投标人简介.....66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67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8

第六章 采购需求.....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失语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上肢康复训练装置	780000.00	780000.00
2	B 包	磁场刺激仪（专用版）、多维视觉手功能康复训练装置	760000.00	758000.00
3	C 包	功能性电刺激踏车装置、智能天轨步态康复训练装置	840000.00	840000.00
4	D 包	情景互动智能上下肢康复工作站（一拖四）、振动训练仪	570000.00	5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范围：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质保不低于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信安 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 CA：<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 CA：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

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个工作日。

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街 136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932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13783597069 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方式：13783597069 0371-56505020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街 136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932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13783597069 0371-5650502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95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质保不低于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3.5.1.4.1、6.3.4、10.5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1377906109@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1377906109@qq.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780000.00 元；（其中失语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上肢康复训练装置最高限价 330000.00 元） B 包：758000.00 元；（其中磁场刺激仪（专用版）最高限价 398000.00 元； 多维视觉手功能康复训练装置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C 包：840000.00 元；（其中功能性电刺激踏板装置最高限价 260000.00 元； 智能天轨步态康复训练装置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D 包：570000.00 元。（其中情景互动智能上下肢康复工作站（一拖四）350000.00 元；振动训练仪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A包核心产品：失语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B包段核心产品：磁场刺激仪（专用版）； C包段核心产品：智能天轨步态康复训练装置； D包段核心产品：情景互动智能上下肢康复工作站（一拖四）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3597069 0371-5650502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150米凯利国际A座28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

	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设备有效期（设备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6 个月，设备有效期（设备使用年限）大于 5 年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8 个月。（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6	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全款的 50%，三个月内再付全款的 40%，剩余 10% 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10.7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监督单位：郑州市财政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7	经营资格	（1）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招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0	其他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总价$\times 10\%$）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作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设备综合评价 (5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精度、稳定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临床实用性强得 5； 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较高，得 3 分； 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得 1 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3 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使用人员培训方案（3分）	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 1.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2.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2分； 3.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但不具有针对性性的得1分； 4.无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5分）	如何合理安排供货和质量保证对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有着重要的作用。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供货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有组织机构的设置，指挥系统、质量控制系统可用，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2分； 4.有能保证质量管理的方法措施，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5.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4分）	为保证医疗设备的长期使用，优秀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医院持续服务患者和长久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设备调换退货的方案及措施，维保方案等方面）：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供货安排合理、详细，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行，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供货安排简单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供货安排差的得2分； 4.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5.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1、一项指一个或一种实质性优惠； 2、此项打分不包含投标报价的优惠；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YXZB-

采购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货方：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13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90527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小写）：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1.3 交货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付全款的 50%，三个月内再付全款的 40%，剩余 10%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1.4 质量要求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 设备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6 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12 个月；设备有效期大于 5 年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8 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12 个月。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随机抽取医学装备科、使用科室代表、乙方代表三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____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 $\geq 98\%$ 。

5.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

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1年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1.7 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 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

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时间：

联系方式：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或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经营资格

（1）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设备名称 1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2		品牌	
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所投标段设备数量实际情况自行增加表格；

2、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3、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4、投标人所响应的质保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废标。

5、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含配置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含配置清单），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产品验收等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对用户增加需求的响应措施等。

2、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八、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简介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标段	A 包	设备号	设备 1
货物名称	失语版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需求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为：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治疗，以及抑郁症的辅助治疗。

1. 汉语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与训练系统总体功能

1.1 包括汉语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训练两大部分。

★1.2 采用流程图进行导航，便于治疗师快速选择评价与训练方法。

1.3 采用独立模块式设计的评价与训练方法，人机界面友好。

1.4 评价与训练结合紧密：治疗师通过评价系统评估患者的受损情况，确定障碍产生的原因，再通过训练系统进行针对性训练。

1.5 评价与训练可全程录音，支持多种统计工具的数据分析。

1.6 评价及训练素材内容丰富，≥8000 张图片、≥十小时录制的专业播音员语音。

2. 汉语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功能

2.1 独立的评价方法供选择：

2.1.1 包括名词、动词、句子理解与产生的检查系统；

2.1.2 包括听理解、看图命名、阅读朗读、复述、书写等多方面的检查；

2.1.3 包含听理解、阅读理解、命名等动词检查；

2.1.4 包含功能水平、位置水平、语段产生的整合水平等方面的句子检查。

2.2 对患者的言语反应可录音，并计算平均反应时；

2.3 统计错语类型，分析反应错误性质；

2.4 检查结果用量化方式呈现，方便统计；

2.5 与汉语失语症心理语言训练系统紧密结合，可直接进行针对性训练；

3. 汉语失语症心理语言训练功能

3.1 独立的训练方法供选择：

3.1.1 包括名词、动词、句子理解与产生的训练系统；

3.1.2 包括听、看、读等多方面的训练；

3.1.3 包含听理解、阅读理解、命名等动词训练；

3.1.4 包含功能水平、位置水平、语段产生的整合等水平的等方面的句子训练；

3.2 对患者的言语反应可录音，并计算、记录每次训练时的平均反应时、正确率等结果；

3.3 与汉语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系统紧密结合，可直接进行针对性检查；

4. 经颅直流电参数：

4.1 采用 2.4GHz 无线数字传输设置参数，额定最大发射功率 1mW（0dBm），连接器与电刺激器之间无物体阻挡情况下的无线传输距离 $\geq 3m$ 。

4.2 性能指标：

★4.2.1 直流电刺激输出强度：0~2mA 可调，有慢调（每次增或减 0.02mA）和快调（每次增或减 0.1mA）二种选择，按“信息”键可进行选择；

★4.2.2 脉冲电刺激输出强度：0~15mA 可调，采用三角波治疗模式，最大频率 0.97Hz，最大脉宽 2 秒，有慢调（每次增或减 0.1mA）和快调（每次增或减 0.5mA）二种选择，按“信息”键可进行选择；

4.3 电刺激器使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供电，电池充满电后可进行不少于 20 次的治疗（每次治疗时间为 20 分钟、受治疗模式以及电池容量变化等的影响，治疗次数可能略有变化）。

4.4：

★4.4.1 具有直流电刺激和脉冲电刺激两种预设模式。

4.4.2 具有两种使用方式：在线模式与便携模式。

——在线模式：需在电脑旁边进行操作使用，距离连接器 3m 内即可；

——便携模式：可以将电刺激器拿到床边做治疗，实现便携操作。

4.4.3 能进行参数设置和存储：

——直流电刺激模式能设置和存储治疗时间、输出电流、上升时间；

——脉冲电刺激模式能设置和存储治疗时间、输出电流、脉冲宽度、上升宽度、间隔宽度。

4.4.4 能手动调节输出电流（步进式增大或减小）。

4.5 连接 1 个电刺激器，机器具有升级功能，预留具有拓展独立多路刺激功能。

4.6 具有电极阻抗检测功能，可实时显示电极阻抗。

4.7 具有自检功能：输出过程中能监测输出开路或输出阻抗过大等现象，并予以提示和停止输出。

★4.8 直流电刺激模式下具有假刺激功能，可进行随机双盲对照实验。

★4.9 脉冲电刺激模块参数规格：

——可以针对脑损伤部位不同，采取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或脉冲电刺激模式，实现吞咽功能障碍的治疗；

——采用便携式设计，方便治疗师到病房进行床旁治疗；

——脉冲输出强度：0~15mA 可调，采用三角波治疗模式，有慢调（每次增或减 0.1mA）和快调（每次增或减 0.5mA）二种选择，按“信息”键可进行选择；

——脉冲宽度：30~2000ms 可调；

——治疗时间：1-30min 可调；

5. 电刺激器重量重≤200g；

6.：

6.1 具有开始、停止按钮，能手动启动和停止输出；

6.2 具有增、减按钮，脉冲电刺激时能手动调节输出电流（步进式增大或减小）；

6.3 输出过程中能显示治疗时间、预设模式、输出电流；

6.4 具有电极阻抗检测功能，输出过程中能显示电极阻抗，能检测输出开路或输出阻抗过大等现象，并予以提示和停止输出；

6.5 可增配。实现同时为 1-4 名患者进行治疗。每个通道电流强度可分别设置，可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6.6 可预先插入存储有刺激参数的 SD 卡，进行便携模式治疗。

标段	A 包	设备号	设备 2
货物名称	上肢康复训练装置	需求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该系统通过提供动力及用户交互界面进行上肢功能康复训练,设备需要包含主控系统与训练系统。 ★2、该系统操作结构采用防夹手多连杆并联机械臂。 3、该系统至少提供三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引导训练、情景训练。 4、该系统能提供的最大训练速度应$\geq 0.3\text{m/s}$，训练速度 5 档可调。 ★5、该系统应具备预定义训练轨迹功能，并至少包含直线与圆形轨迹。 6、该系统应具备康复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治疗师姓名和训练时间等内容，并包含不少于未执行、未完成、已执行等 3 种筛查和检索方式。 7、设备提供震动反馈功能，且反馈强度 10 级可调。。 8、该系统应包含无线键鼠和遥控器，无卡顿操作距离主控系统$\geq 1\text{m}$，且开机后可由键鼠或遥控器对训练系统进行操作。 9、该系统高度电动可调，高度调节范围$\geq 300\text{mm}$，升降速度$\geq 6.5\text{mm/s}$。 10、该系统的软件功能应包含患者管理、用户管理等。其用户管理应至少包含医师管理、治疗师管理等，并可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11、该系统应配备专用分指板套件，可分别适配左右手。分指板应配备粘扣，适合手的放置并能将手固定。 12、该系统应具有防夹手设计：训练状态下，患者可触及活动部件与相邻部件距离$>60\text{mm}$；危及手指应$>25\text{mm}$。 13、该系统应具备轨迹异常监测功能。当操作连杆偏离设定轨迹时，设备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14、该系统应具备终端位置监测功能。当终端位置超出患者训练范围时，设备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15、该系统应包含≥ 3 个紧急停止开关，实现手动急停功能。 16、该系统应具有电气限位功能，实现安全保护。电气限位角度范围不少于 $90^{\circ} \sim 190^{\circ}$，允差$\pm 5^{\circ}$。 ★17、训练轨迹类型为 10 种，且每种轨迹大小和位置可以根据不同活动范围自适应变化。			

★18、训练过程中设备能提供震动、音效、语音、图形、颜色等 5 种引导功能。

标段	B 包	设备号	设备 1
货物名称	磁场刺激仪（专用版）	需求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一、产品组成及配置要求： 1. 磁刺激器主机：1 台； 2. 液态冷却系统：1 套； 3. 医用电脑：1 台； 4. 刺激线圈支架：2 副（圆形和 8 字形）； 5. 专用推车：1 台。 6. 治疗椅：1 台（治疗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及脚踏角度，可实现坐位盆底肌刺激和躺位骶神经磁刺激。） 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刺激主机要求： 1.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1\text{T}$（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输出脉冲频率：0~100Hz$\pm 3\%$（连续可调），频率误差不能超过 3%，以保证设备输出的稳定（须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KT-80KT/s； 5. 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s； 6. 输出脉冲宽度：$\geq 200 \mu\text{s}$； （二）刺激线圈要求： 1. ★液态冷却系统，保证设备的使用安全； 2. 提供刺激线圈（非刺激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输出参数包括最大磁感应强度、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脉冲上升时间等。 （三）其他要求： 1.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必须符合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并提供证明性文件；
3. 专业的品牌电脑一体机，及配套的控制软件；；
4. ≥ 21 英寸的显示屏，方便医生操作和观察；
5. 中文界面，方便医生的操作和使用；
6. 能实现电脑操作方式：硬盘储存、内置专家方案、病历管理；
7. 可连接医院的 HIS 系统；
8. 单脉冲、重复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9. 支架可以上下任意调节，也可以 360 度任意旋转固定；
10. ★为了满足节能要求，整机运行功耗不得大于 2500VA 或 2500W（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标配 MEP 模块；双通道。

标段	B 包	设备号	设备 2
货物名称	多维视觉手功能康复训练装置	需求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4E 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1 系统从功能上形成评估—训练—反馈—训练的闭环 1.2 神经损伤康复和脊柱康复自动化康复训练方案生成系统 1.3 8 神经损伤评估问卷，2 套脊柱形态评估问卷 1.4 评估结果与康复训练项目自动匹配，自动生成康复训练方案 1.5 为神经损伤后 13 个级别的康复训练目标及相应自动匹配的推荐训练方案 1.6 为不同脊柱形态异常自动匹配推荐训练方案 1.7 可针对患者实际情况，通过自定义的方式生成和修改训练方案 1.8 神经损伤康复训练方案包括 250+个康复训练指导视频构成，符合循证医学规范，并可以持续收录和更新，不断扩展 1.9 脊柱康复包括 130+个康复训练指导视频构成，符合循证医学规范，并可以持续收录和更新，不断扩展 1.10 针对神经损伤患者可辅助手部痉挛患者，进行手部康复。 1.11 训练过程中，播放训练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调节速度。可匹配患者左右运动情况，调整对应的康复示例。 1.12 可实时反馈训练的功能，使患者实时可见训练动作情况、训练进度和训练动作完成程度。 1.13 患者管理功能，针对不同患者构建不同的账户，形成患者特有的处方和医疗方案，并记录实施情况。 1.14 显示器参数：≥40 英寸液晶屏，多点可触功能，直接点击操作。 1.15 Intel i5 芯片，8G 内存，固态存储，64 位 Windows 操作系统。 2 远程康复管理系统 2.1 康复站群管理系统，支持中心站对下属 5 个康复站点的管理 2.2 患者居家康复管理系统，支持患者在康复医师指导下持续进行远程康复训练			

标段	C 包	设备号	设备 1
货物名称	功能性电刺激踏车装置	需求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的载体以圆周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进行功能训练。			
★2、结构与组成：由主机、肢体锻炼器和电刺激器组成，并且主机具有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提供有效证明）			
3、主要系统模块：中央控制系统（CPS 系统）、动力驱动系统（MOTO 系统）、功能性电刺激系统（FES 系统）。			
4、操作与显示：10 吋抗菌真彩触摸感应式 PAD 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血氧、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5、治疗模式：功能性电刺激踏车模式（FES 踏车模式）、功能性电刺激独立模式（FES 独立模式）和主被动踏车模式三种模式可选。			
★6、肌肉测试：在治疗开始前，可测试并设定当前输出通道对应肌肉所能承受电刺激强度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以便更好的保护患者。			
★7、在 FES 踏车模式下，肢体锻炼器与 FES 电刺激器均工作，且在整个训练过程中康复踏车将根据训练者的主动发力程度适时适度进行功能性电刺激（提供有效证明）。			
★8、在 FES 踏车模式下，在主动期当踏车实际转速低于目标转速时，FES 电刺激器从设定电刺激下限电流值开始逐步增加电刺激电流到设定电刺激上限值；当踏车实际转速超过目标转速时，FES 电刺激器从设定电刺激上限电流值开始逐步减小电刺激电流到设定电刺激下限值（提供有效证明）。			
9、主被动踏车参数：			
9.1、电机转速：15~55r/min 可调；			
9.2、助力扭矩：1~29Nm 可调，最高可达 29Nm；			
★9.3、阻力扭矩：1~25Nm 可调，最高可达 25Nm（提供有效证明）。			
9.4、训练方式：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训练方式，可依据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10、功能性电刺激参数：			

★10.1、输出路数：标配 6 路，最多可扩展至 12 路；

10.2、输出电流：0~140mA 可调，依肌力动态补偿；

10.3、波形类型：脉冲方波、双相平衡；

10.4、脉冲频率：10~100Hz 可调；

10.5、脉冲宽度：50~500 μ s 可调。

11、电极脱落保护：在电刺激使用过程中发生电极脱落，康复踏车应有提示功能。（提供有效证明）

12、痉挛保护功能提供两种处理方式：暂停和反转。

13、具有患者治疗方案信息存储、数据导出以及信息恢复功能。

14、情景互动 PAD 画面可无线投屏到外扩显示设备，以满足单台或多台康复踏车同时投屏，实现团体康复训练模式，提高患者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训练效果。

15、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标段	C 包	设备号	设备 2
货物名称	智能天轨步态康复训练装置	需求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 自适应机头技术参数： ★1.1 为了保障不同身高的患者均有足够的高度空间康复训练，设备安装后运行时，机头（含轨道）在垂直方向运行所占用的空间距离$\leq 275\text{mm}$，允差$\pm 10\text{mm}$。（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机头具有防碰撞功能，机头在前进方向上会自动识别障碍物，与障碍物安全停止距离$\geq 20\text{cm}$。 ★1.3 机头驱动电机为交流伺服电机，水平轴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400W，额定输出轴扭矩不小于 1.27N.m；垂直轴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50W，额定扭矩不小于 2.39N.m；（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机头具有自适应功能，机头能够依据患者运动时的移动方向、速度、重心高度、减重参数、障碍物距离变化，自动调整机头运动参数，能够保持与患者同步运动，并自动调整吊带长度适应患者重心高度，能够动态保持减重重量恒定，规避障碍物。 1.4.1 自适应水平移动参数： （1）功能训练模式状态下：机头水平方向运行速度 0~0.78m/s 连续可调，最大运动速度 0.39m/s~0.78m/s 连续可设置，系统默认值 0.6m/s。 （3）手动控制模式状态下：机头水平移动速度三档可调节，L 挡为 0.1m/s，M 挡为 0.21m/s，H 挡为 0.26m/s。 （3）产品具有自适应方向识别功能。沿轨道方向训练时，机头可自动识别患者方向并同步移动。 1.4.2 自适应垂直升降参数： （1）功能训练模式状态下：机头垂直升降速度 0~0.49m/s 连续可调，最大升降速度 0.37m/s~0.49m/s 连续可设置，系统默认值 0.49m/s。 （2）手动控制模式状态下：机头升降速度三档可调节：L 挡为 0.04m/s，M 挡为 0.09m/s，H 挡为 0.12m/s。 （3）减重功能，减重重量 0~78kg 连续可调。 （1.4.1 和 1.4.2 的参数均需要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机头具有语音播报功能，训练过程中在状态切换时实时语音播报。 1.6 机头有运动方向指示、通电状态指示、正常状态指示和维修状态信号指示功能。机头运行时，机			

头指示窗口具有运行方向指示功能。工作指示灯处于绿色常亮状态时，表示机头处于通电状态；无线连接指示灯常亮状态时，表示无线控制器与机头信号连接处于正常状态；维修指示灯红色闪烁状态时，表示机头出现故障和报警需要进行维修。

★1.7 机头具有防跌倒保护和辅助患者站立功能。机头可根据患者瞬时重心高低变化，智能判断患者是否处于跌倒状态，根据患者自身情况机头电机自动识别并将患者复位至站立状态。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机头具有摔倒次数设置功能，摔倒保护次数达到设定值时训练自动停止。

1.9 机头具有自动刹车功能，机头水平静止状态下，机头可靠锁定在轨道上，受 300N 水平推力无位移。

2. 手持式控制器技术参数：

★2.1 手持式控制器与机头连接方式：无线连接控制，控制距离 $\geq 20\text{m}$ ，操作便捷，治疗师可以装在口袋里，随时可以操作；手持式控制器具有至少 6 英寸高清 LED 触摸屏，4G 内存，存储容量 128G，可设置并显示以下参数：患者档案信息、减重重量、训练时间、训练模式、实时载荷等；具有防摔、防水以及抗压功能。

2.2 无线手持式控制器具有控制吊架升降和升降速度的功能，控制机头平移和平移速度的功能；可选择患者、训练模式及控制模式的启停功能。

3. 电脑工作站技术参数：

★3.1 电脑工作站与机头连接方式：无线连接控制，电脑工作站可以控制机头的平移和升降；电脑工作站可以与无线手持式控制器同时控制机头运行，可以设置手控器控制优先功能。一台电脑工作站具有同时控制 2 台及以上机头的功能。系统至少具有以下训练模式：（1）定速训练（控制界面中训练速度 10 档可设置），（2）智能跟随训练，（3）动态平衡训练，（4）上下台阶训练，（5）全地形模拟训练（地面至少包含软地面、草地、崎岖地面、障碍物等实物），（6）虚拟现实游戏功能。（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章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电脑工作站具有设置患者档案信息；具有患者全身关节活动度评估功能、下肢肌耐力评估功能，并实时生成评估报告；可以根据评估数据选择系统标准的训练模式进行训练，也可以根据病人评估情况设置个性化训练参数进行训练，训练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患者训练报告。系统至少可以设置并运行以下参数：患者档案信息、训练模式、减重重量、训练时间、虚拟现实游戏、实时载荷等。

3.3 工作站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处理器主频：3.9GHz；系统内存：4GB；存储容量：128GB；21.5 英寸高清显示屏。

3.4 工作站具有手控器、传感器收纳功能，内置充电功能。

3.5 配置 2 个可设置为左右侧的无线 3D 传感器，可以佩戴到身体的任何部位，实现全身各关节活动度评估。

3.6 丰富的临床报告，对报告加以分析，方便医护人员对病人的恢复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治疗方案。

4. 轨道及训练衣技术参数：

4.1 轨道材质：铝合金，韦氏硬度范围 9HW~13HW 之间；

★ 4.2 具有全轨供电功能，轨道内任意位置均可以为机头供电，实时为机头在轨道上运行提供动能，无需充电桩或轨道充电，供电额定电压 AC 220V，使用单相医用级交流隔离变压器隔离防触电；（提供证明文件）

4.3 训练衣具有大、中、小三个尺寸型号，步行训练衣安全载荷为 150kg；

4.4 训练衣为二侧开放式裤型设计，穿脱方便，有一定弹性，保障受力均匀、舒适、安全。

5. 配置要求：

5.1. 轨道：直轨；

5.2. 机头 1 台；

5.3. 手持式控制器 1 个；

5.4. 两点吊架：1；

5.5. 成人步行训练衣 1 套（含大、中、小号各 1 件）；

5.6 电脑主机 1 台；

5.7 显示器 1 台；

5.8 3D 传感器 2 个（绑带 2 根）；

5.9 充电器 1 个；

5.10 充电线 1 根；

5.11 蓝牙接收器 1 个；

5.12 工作站推车 1 个；

5.13 全地形训练套件 1 套（包含软地面、草地、崎岖地面、障碍物各 1 台）；

5.14 交流隔离变压器 1 台；

5.15 安装附件 1 套

5.16 手持式控制器版天轨步行康复系统软件 1 套；

5.17 电脑版天轨步行康复系统软件 1 套；

标段	D 包	设备号	设备 1
货物名称	情景互动智能上下肢康复工作站（一拖四）	需求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1. ★情景互动主被动运动康复机（一拖四）可通过电脑主机对康复机的模式与训练参数设定，通过总控台可同时控制 1-4 台康复机的同步启动与关闭； 2. 上下肢一体机，设备稳定，既可以做上肢训练，也可以做下肢训练； 3. 可通过下肢护腿板支撑架对小腿位置的固定，保持患者正常的下肢功能运动体位，可有效防止患者在下肢屈伸运动伸直位训练时膝过伸、髋外展外旋的发生； 4. ★上肢运动训练臂 90 度角度可调节进入水平训练模式，满足患者上肢不同关节活动范围的训练； 5. 微电脑控制的 21 级抗阻调节，可做节律性的有氧运动及力量训练； 6. 内置功能评测程序，可针对不同年龄患者进行 VAS 疼痛等级评估、运动范围、肌力评估、协调性评估等运动能力评测，并可保存评测结果； 7. 独特的等速功能模式，可预先设定速度值，一旦患者在训练中超过预设值时，机器会自动加大阻力，以让患者可维持预期安全的训练效果 8. 患者管理平台，训练内容选择，针对患者设置个性化互动游戏，训练结果，数据传输，数据保存。使用户身临其境，形成互动，达到人机互动的干预效果。所有训练的数据都可显现并出具训练报告； 9. ★团体训练游戏数量≥5 款，游戏内容涵盖速度竞技、生活认知、耐力、协调性训练等； 10. ★八大训练模式：主动（心肺）模式、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助力模式、反馈模式、游戏模式、团体模式、等速模式；			

标段	D 包	设备号	设备 2
货物名称	振动训练仪	需求数量	1 台
技术参数：			
1、电源：220V±22V AC；50Hz±1Hz ★2、工作频率：振动踏板的振动频率为 5～30Hz，连续可调，允差±2%，步进值为 0.5Hz ★3、输出振幅：振动训练仪的振动为左右交替振动，输出振幅为 0-4.5mm，允差±0.5mm。 ★4、定时功能：振动训练仪具备可调定时器，时间为 1～10min，连续可调，允差±3s，步进值为 5s。 5、连续工作时间：振动训练仪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h。 ★6、承载量：可承受病人最大身高 2.0 米，最大体重≤150kg。 7、配置的起立床整体为金属材质； 8、运行时最大噪音不大于 75 分贝 9、配合起立床，为不能站立的病人提供振动训练。 11、采用无刷电机，起振平顺、静音省电、退磁率低、经久耐用、机体共振小 12、输出幅度调节：治疗仪输出幅度值从最小到最大为连续可调或以每个增量≤1mA 或 1V 断续调节的输出幅度，其最小输出设定值，≤最大设定值的 2%。			

